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 50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,28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27,363,6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006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9,182,5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96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,27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,181,1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04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,278人，代表股份128,866,8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12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7,287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6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790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